股票代码:300580 股票简称:贝斯特 公告编号:2018-017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利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在“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公司董事长曹余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陈斌先生、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公司副总裁顾宇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请问什么时候复牌?

答:您好,公司将在披露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具体时间以深交所批复为准,请关注公司公告,谢谢!

2.关于这次终止重组,之前的公告还说进展顺利,是否对我们投资者存在一定的误导?

答:您好,公司之前的公告是按照相关要求每五个交易日进行披露的,当重组事项发生实质性变化和进展时,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因放弃止重组,是公司得知一些情况变化后立刻进行沟通确认,并及时召集相关各方商议后的安排,与前期公告并不矛盾,也不存在对投资者的误导,谢谢!

3.请问今年会有分红吗?顺便问以借助分红稳定小股东信心?

答:您好,《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第一百五十六至第一百六十一条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作了详细明确规定,具体利润分配请关注公司2017年度报告,谢谢!

4.公司现在手中有很多现金在理财,在本次终止重组后,是否会进行其他收购动作?

答:您好,公司外延发展的方向始终不会改变,将继续在充分考虑自身条件的基础上,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有利、对公司发展有利的首要原则,围绕有利于主营业务增长、有利于上下产业链整合、有利于竞争环节减少、有利于产能扩张、有利于市值提升、与主营业务关联度高等的主要目的,在高端航空装备制造及相关加工业务、机车车辆研发制造、新能源汽车业务、军工产业领域、大健康医疗器械装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境外相关领域以及其他与主营密切相关的领域,实施对外投资和兼并收购活动。谢谢!

5.公司是否考虑自主研发相关的存储芯片技术或产品呢?

答:您好,公司将一如既往围绕“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服务商”的战略目标,坚持“市场导向、创新驱动、技术引领”的发展纲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立足实业经营,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在做大做强现有业务的同时,努力向高端航空装备制造及工业自动化装备领域进行延伸升级,以最终实现经济总量增长和盈利能力同步提高的目的。谢谢!

6.现在股票行情不好,贵公司业绩尚可,董事长有没想过刺激股份保护投资者,比如高送转分红,或者进行增持回购股票,确保投资以及公司利益?

答:您好,公司未来将通过稳定的业绩来合理回报广大股东,公司将全力做好现有产业的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同时继续寻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相关合作项目,积极通过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并购相结合的方式寻求更多的产业发展机会,不断提升企业投资价值,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谢谢!

7.公司终止资产重组后,如果股价大幅下跌,公司有何应对措施?

答:您好,公司股票受政策形势、市场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公司经营业绩、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管理层对公司充满信心,公司未来将通过稳定的业绩来合理回报广大股东。公司将全力做好现有产业的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同时继续寻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相关合作项目,积极通过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并购相结合的方式寻求更多的产业发展机会,不断提升企业投资价值,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谢谢!

8.公司业目已与同行业竞争对手之间是否有清晰的定位,主营业务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大概有多少?本次重组失败后,公司是否会继续选择相关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定位到底是什么,才选择这样一家重组标的?

答:您好,公司成立20年来,专注于各类精密零部件、工装夹具的研发、制造和生产,吸引并积累了一流高效的研发团队和管理人才,具备了规范化、系统化、流程化的研发管理体制,形成了业内领先的技术储备、研发能力和管理水平;并且,凭借公司优质的产品、高效的服务和良好的口碑,公司已经与霍尼韦尔(Honeywell)、康明斯(Cummins)、博世马勒(Bosch Mahle)、石播(IHI)、博格华纳(BorgWarner)、皮尔博格(Pierburg)等著名汽车涡轮增压器和发动机机车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航空、气动工具和制冷设备等领域,公司也与该领域主要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工装夹具业务中,公司已成为上汽通用、潍柴和法士特等整车整机厂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在保有现有技术和客户的基础上,不断挖掘新技术、新客户,开拓新市场,公司自身积累的各种优质资源将是保证未来业绩稳定和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此次重组目的是优化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强化上市公司行业地位,是产业优化升级。公司外延发展的方向始终不会改变,将在充分考虑自身条件的基础上,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有利、对公司发展有利的首要原则,围绕有利于主营业务增长、有利于上下产业链整合、有利于竞争环节减少、有利于产能扩张、有利于市值提升、与主营业务关联度高等的主要目的,在高端航空装备制造及相关加工业务、机车车辆研发制造、新能源汽车业务、军工产业领域、大保健医疗器械装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境外相关领域以及其他与主营密切相关的领域,实施对外投资和兼并收购活动。谢谢!

9.贵公司为何会选择跨行业进行并购重组,难道是对主营业务没有信心吗?

答:您好,此次重组目的是优化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强化上市公司行业地位,是产业优化升级,并非业务转型。管理层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外延发展的方向始终不会改变,将一如既往在充分考虑自身条件的基础上,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有利、对公司发展有利的首要原则,围绕有利于主营业务增长、有利于上下产业链整合、有利于竞争环节减少、有利于产能扩张、有利于市值提升、与主营业务关联度高等的主要目的,在高端航空装备制造及相关加工业务、机车车辆研发制造、新能源汽车业务、军工产业领域、大保健医疗器械装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境外相关领域以及其他与主营密切相关的领域,实施对外投资和兼并收购活动。谢谢!

10、上市没多久就停牌5个月,为什么拖延这么久才失败重组,是在拖到解禁吗?

答:您好,公司自股票停牌以来,积极与交易各方推进重组相关事项宜,就交易方案和具体交易条款进行了反复沟通和磋商,并组织中介机构进行了较为细致的尽职调查工作。尽调工作较为繁琐,耗费时间较长。由于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核心条款、未来整合方式及相关管理控制措施等相关细节始终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公司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充分沟通,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决定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1、石墨烯芯片和其他产品研发情况?

答:您好,公司与交易方进行了友好协商,经审慎研究、综合权衡后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现有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公司管理层将以稳定主营业务为基础,最大程度降低本次重组失败的影响。谢谢!

12、请问这次贝斯特打算重组深圳归维,公司管理层是否有产业升级,发展无人汽车的预期?这次重组失败贝斯特是否还会继续这方面的尝试?

答:您好,公司将一如既往围绕“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服务商”的战略目标,坚持“市场导向、创新驱动、技术引领”的发展纲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立足实业经营,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在做大做强现有业务的同时,努力向高端航空装备制造及工业自动化装备领域进行延伸升级,以最终实现经济总量增长和盈利能力同步提高的目的。此外,公司外延发展的方向始终不会改变,将在充分考虑自身条件的基础上,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有利、对公司发展有利的首要原则,围绕有利于主营业务增长、有利于上下产业链整合、有利于竞争环节减少、有利于产能扩张、有利于市值提升、与主营业务关联度高等的主要目的,在高端航空装备制造及相关加工业务、机车车辆研发制造、新能源汽车业务、军工产业领域、大保健医疗器械装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境外相关领域以及其他与主营密切相关的领域,实施对外投资和兼并收购活动。谢谢!

13、重组成功,股价稳定,投资者买入你们家股票,获得正收益,那才是保护投资者,是不是?

答:您好,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由于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核心条款、未来整合方式及相关管理控制措施等相关细节始终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一如既往围绕“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服务商”的战略目标,坚持“市场导向、创新驱动、技术引领”的发展纲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立足实业经营,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在做大做强现有业务的同时,努力向高端航空装备制造及工业自动化装备领域进行延伸升级,以最终实现经济总量增长和盈利能力同步提高的目的。谢谢!

14、公司现金那么多,应该给投资者高比例分红!

答:您好,谢谢您的建议,公司董事会将充分研究,具体分配方案请关注公司2017年度报告。

15、对于终止重组,必定会对股价造成很大影响,请问复牌后出现大跌,公司有没有稳定估价保护投资者的方案?

答:您好,公司股票受政策形势、市场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公司经营业绩、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管理层对公司充满信心,公司未来将通过稳定的业绩来合理回报广大股东。公司将全力做好现有产业的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同时继续寻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相关合作项目,积极通过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并购相结合的方式寻求更多的产业发展机会,不断提升企业投资价值,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谢谢!

16、公司复牌后股东是否有减持计划?

答:您好,公司暂未收到相关股东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票通知,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谢谢!

17、董事长好,最近很多投手关注上市公司超期停牌的问题,您怎么看?很多公司选择复牌理应成为良心公司。

答:您好,谢谢您的建议,公司自股票停牌以来,积极与交易各方推进重组相关事项宜,就交易方案和具体交易条款进行了反复沟通和磋商,并组织中介机构进行了较为细致的尽职调查工作。但由于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核心条款、未来整合方式及相关管理控制措施等相关细节始终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充分沟通,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决定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事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18.请问你所有的无锡市鑫石投资合伙企业到期解禁股会减持吗?

答:您好,鑫石投资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中董监高持股均承诺锁定三年,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谢谢!

19.公司经营业绩实力较强,已与前五大涡轮增压器中的四大建立业务往来,其中这几家客户在公司营收中占比如何?未来该领域增量市场何来?

答:您好,公司已经与霍尼韦尔(Honeywell)、康明斯(Cummins)、博世马勒(Bosch Mahle)、石播(IHI)、博格华纳(BorgWarner)、皮尔博格(Pierburg)等著名汽车涡轮增压器和发动机相关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该领域有一定的行业进入壁垒。未来公司将在不断扩大现有产品国内外市场份额的同时,稳步、有效地开展涡轮增压器全加工叶轮等新产品的研发与应用,紧跟乘用车增压普及化的技术趋势,实现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具体营收占比请关注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数据,谢谢!

20、公司重组前为何不进行详细的沟通,如果决定收购可以等沟通好了再进行,公司停牌5个多月具体都做了哪些工作呢?

答:您好,公司自股票停牌以来,积极与交易各方推进重组相关事项宜,就交易方案和具体交易条款进行了反复沟通和磋商,并组织中介机构进行了较为细致的尽职调查工作。但由于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核心条款、未来整合方式及相关管理控制措施等相关细节始终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充分沟通,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决定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事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21、请曹董介绍下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答:您好,控股股东有一笔1200万股贝斯特股票质押于中信证券,谢谢您的关注!

22、公司有什么主动需要向投资者说明的吗?大家开始对重组很看好,现在不知该怎么办?

答:您好!公司外延发展的方向始终不会改变,将在充分考虑自身条件的基础上,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有利、对公司发展有利的首要原则,围绕有利于主营业务增长、有利于上下产业链整合、有利于竞争环节减少、有利于产能扩张、有利于市值提升、与主营业务关联度高等的主要目的,在高端航空装备制造及相关加工业务、机车车辆研发制造、新能源汽车业务、军工产业领域、大保健医疗器械装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境外相关领域以及其他与主营密切相关的领域,实施对外投资和兼并收购活动。谢谢!

23、终止本次重组,对贝斯特本年度的业绩有什么影响呢?

答:您好,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公司经审慎研究,并与相关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是为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而进行的安排,不会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关于具体的业绩预期,公司已经在2017年度业绩预告中进行披露,请您留意。公司本次重组相关费用标准和聘请中介机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须支付的费用按照协议的约定及双方协商后确定,中介费用计入2018年度,列入管理费用。谢谢您的关注!

24、重组终止了,有没有造成公司的定金损失或其他资金损失呢?

答:您好,公司本次重组没有支付定金,没有定金损失。公司本次重组聘请了中介机构,须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费用金额按照协议的约定及双方协商后确定,中介费用计入2018年度,列入管理费用,谢谢!

25、停盘近半年以重组失败而终,股价复盘会受重挫而损害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吗?同时又承诺两个月内不再重组,是否意味着两个月后又会找到重组标的又停盘半年甚至更久?公司是否为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而有中肯的措施?

答:您好,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核心条款、未来整合方式及相关管理控制措施等相关细节未能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于本次停牌给您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的资本运作以全体股东利益以及严谨合规为主要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操作流程执行资本运作。后续并购也将持续坚持本原则,努力为投资者创造价值。谢谢!

26、公司为什么停牌这么久才宣布重组终止?公司管理层、标的资产股东或者财务顾问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答:您好,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部分核心条款和相关细节未能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于本次停牌给您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在停牌期间,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对重组工作我们将进行认真总结。谢谢!

27、有很多持股人怀疑你们故意在解禁前进行停牌,忽悠式重组,防止股票破发,待到解禁才复牌,请问您面对这样的质疑如何答复?

答:公司停牌重组是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并与交易对方就收购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司也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事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28、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能如何?后面发展后劲如何?

答:您好,公司募投项目于2015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高端自动化加工装备和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1.汽车全加工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叶轮等精密零部件生产;2.飞机机身自动化钻铆系统;3.生产自动化系统。其中,第一部分,公司拟投资建设精密零部件生产车间,建成后可年产300万件新一代汽油机用涡轮增压器全加工压气机叶轮、年产200万件涡轮增压器中间壳以及年产30万件满足欧IV以上排放标准的新一代高压共轨燃油泵体;第二部分,公司拟投资建设飞机机身自动化钻铆成套设备生产车间,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年生产5套机器人自动化钻孔系统、2套双机器人自动化钻铆系统和2套飞机机身大部件复合加工机床系统;第三部分,公司拟投资建设生产自动化系统车间,建成后预计可年生产72套两轴桁架机器人自动线、30套三轴桁架机器人自动线和8套倒挂式机器人自动线。公司管理层对此充满信心,未来有望成为公司一大增长亮点,谢谢!

29、那这次的重组终止了,以后还会继续提这个重组的事情吗?还是说过去就过去了?

答:您好,公司承诺自披露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方向不会改变,将继续寻找合适的标的开展兼并收购项目。谢谢!

30、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上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及回复内容,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查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股票代码:300580 股票简称:贝斯特 公告编号:2018-018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贝斯特,证券代码:300580)将于2018年3月1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于2017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于2017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此后分别于2017年10月20日、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1月3日、2017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对应公告编号:2017-064、2017-065、2017-066、2017-067)。

2017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此后于2017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同步于2017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此后分别于2017年12月4日、2017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对应公告编号:2017-075、2017-076)。

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并于2017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此后分别于2017年12月20日、2017年12月27日、2018年1月3日、2018年1月10日、2018年1月17日、2018年1月24日、2018年1月31日、2018年2月7日、2018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对应公告编号:2017-079、2017-080、2018-001、2018-003、2018-005、2018-007、2018-009、2018-010、2018-011)。

2018年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8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2018年2月28日,公司通过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在“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于2018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二、本次重组资产重组终止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维存储”)100%股权,并于2017年11月27日与佰维存储的全体股东签署了《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自筹划本次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针对重组方案的细节进行深入研究和充分论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经反复商讨,由于交易各方对交易价格之核心条款、未来整合方式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等相关细节始终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充分沟通,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决定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现有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事项交易各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正式协议,交易各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重组事宜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公司将继续立足实业经营,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并购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贝斯特,证券代码:300580)将于2018年3月1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09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3日通过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通讯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010)。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1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3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3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20层视频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3月16日

至2018年3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独立董事王旭辉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发布的《东方集团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2月11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登载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发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1	东方集团	2018/3/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3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20层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人:丁辰。

5.联系电话/传真:0451-53666028。

六、其他事项

现场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3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1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8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14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征集人在董事会上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王旭辉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1、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旭辉先生。征集人王旭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2、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2018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征集人王旭辉先生对上述议案作出了赞成的表决意见,并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16日14点30分。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20层视频会议室。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8年3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东方集团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010)。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18年3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18年3月12至2018年3月14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股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送达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20层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丁辰

邮编:150001

电话/传真:0451-5366602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转其对征集事项授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